

#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事项，符合公司与相关方约定，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利、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实施。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刘长青

\_\_\_\_\_  
李琼

\_\_\_\_\_  
卢北京

2023年11月10日